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維修辦法」
名稱暨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維修 <u>規範</u>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維修 <u>辦 法</u>	為符合行政規則位階，爰修正 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依職務宿舍管理 <u>要點</u> 訂 定本 <u>規範</u> 。	一、依職務宿舍管理辦法訂定 本 <u>辦法</u>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 二、配合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 點名稱修正。
二、各住戶之維修費用以其當 年度所繳交之金額為上 限，超額部份由各住戶自 理；各宿舍公共工程部份 以不超過各宿舍收費之總 數為原則。	二、各住戶之維修費用以其當 年度所繳交之金額為上 限，超額部份由各住戶自 理；各宿舍公共工程部份 以不超過各宿舍收費之總 數為原則。	未修正。
三、宿舍遇有下列情形得申請 維修，餘由借住戶自行負 責： (一) 土木部份：屋頂、地板 及牆壁漏水、滲水；結 構受損影響居住安全。 (二) 水電部份：冷熱水管破 裂漏水、瓦斯管路漏 氣、室內配電盤內開關 故障。 (三) 門窗部份：房屋四周木 門窗蝕腐朽損壞。 (四) 公共設施部份：道路、 蓄水池、水塔漏水、水 管漏水、電力幹管故 障、瓦斯幹管漏氣、抽 水機故障、圍牆、騰空 戶整修。	三、宿舍遇有下列情形得申請 維修，餘由借住戶自行負 責： (一) 土木部份：屋頂、地板 及牆壁漏水、滲水；結 構受損影響居住安全。 (二) 水電部份：冷熱水管破 裂漏水、瓦斯管路漏 氣、室內配電盤內開關 故障。 (三) 門窗部份：房屋四周木 門窗蝕腐朽損壞。 (四) 公共設施部份：道路、 蓄水池、水塔漏水、水 管漏水、電力幹管故 障、瓦斯幹管漏氣、抽 水機故障、圍牆、騰空 戶整修。 (五) <u>借住戶搬遷、清理工作 均自行負責處理，不得 申請學校派工支援。</u>	本點第五款不屬於得申請維修 事由，故調整為第四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四、借住戶搬遷、清理工作均自行負責處理，不得申請學校派工支援。</u>		修正第三點，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四點。
<u>五、公共設施及管理員室之水電、瓦斯費由「員工宿舍維修費」收入項下支應。</u>	<u>四、公共設施及管理員室之水電、瓦斯費由「員工宿舍維修費」收入項下支應。</u>	點次調整。
<u>六、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臻完善，新增關於提會層級之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維修 規範

85 年 6 月 19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
105 年 1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職務宿舍管理 要點 訂定本 規範。
- 二、各住戶之維修費用以其當年度所繳交之金額為上限，超額部份由各住戶自理；各宿舍公共工程部份以不超過各宿舍收費之總數為原則。
- 三、宿舍遇有下列情形得申請維修，餘由借住戶自行負責：
 - (一) 土木部份：屋頂、地板及牆壁漏水、滲水；結構受損影響居住安全。
 - (二) 水電部份：冷熱水管破裂漏水、瓦斯管路漏氣、室內配電盤內開關故障。
 - (三) 門窗部份：房屋四周木門窗蝕腐朽損壞。
 - (四) 公共設施部份：道路、蓄水池、水塔漏水、水管漏水、電力幹管故障、瓦斯幹管漏氣、抽水機故障、圍牆、騰空戶整修。
- 四、借住戶搬遷、清理工作均自行負責處理，不得申請學校派工支援。
- 五、公共設施及管理員室之水電、瓦斯費由「員工宿舍維修費」收入項下支應。
- 六、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